



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

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评价机构：（盖章）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11月

目 录

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 1 -
正文部分	- 7 -
一、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7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8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8 -
(四)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1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2 -
(一) 评价目的	- 12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12 -
(三) 评价依据	- 12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4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5 -
(六)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 16 -
(七) 评价实施过程	- 17 -
三、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 19 -
(一) 取得主要成效	- 19 -
(二) 评价结论	- 20 -
(三) 绩效分析	- 20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 30 -
(一) 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部分指标设定不完整	- 30 -
(二) 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不足 100%	- 30 -
(三) 供应商运维人员投入数量未按合同要求配备	- 30 -
五、建议	- 31 -
(一)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过程绩效管理	- 31 -
(二) 深入调研，实现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	- 31 -

(三) 加强考核管理, 提高供应商运维服务质量	- 31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2 -
七、附件	- 32 -
附件 1: 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评分表	- 33 -
附件 2: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 46 -
附件 3: 问题清单	- 49 -
附件 4: 工作底稿	- 50 -
附件 5: 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意见反馈 函	- 51 -

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深化平安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核心是提高整体效能，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纳入“十三五”规划和国家安全保障能力建设规划，部署“雪亮工程”。通过项目实施，形成中心化、平台化，将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拓展在安防、社会治安、智慧交通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

为贯彻落实《中共枣庄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3号），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政法委”）开展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前端补点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综治中心建设等。

2.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服务期总体5年，分建设期和服务期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服务期3年，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自然顺延1095日。第二阶段服务期2年，在第一阶段3年服务期满后，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导致合同实际难以履行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应在3年服务期满前15日内依据现行合同条款续签

2年服务合同。

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10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2020年5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完成试运行工作,2020年7月底完成监理单位牵头组织的初步验收工作,2020年11月26日通过专家组验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该年度集成平台及相关应用系统操作运行、软件升级、日常指挥调度、分析研判,以及后台运维、前端巡检维护等工作。

(三)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枣庄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总投资3,784.3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00.00万元(用于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区级财政资金3,484.33万元。本次评价的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为其中一个子项。2022年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预算安排1,045.8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区级财政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到位300.00万元,实际支出301.95万元,多出的1.95万元,由区级财政承担。区级财政资金到位1,045.80万元,实际支出1,045.80万元。项目跨年度实施。

(四) 取得主要成效

1.建好“一个团队”,为项目高效推进提供了有力保证

区级成立由区长任组长,由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政法委书记、公安分局局长为副组长,由政法、公安、工信、发改、财政部门分管同志和业务骨干、技术专家组成全区“雪亮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为项目高效推进提供了有力保证。

2.组建专业管理队伍，为全区“雪亮工程”安全运行提供了人才支撑

市中区以此次“雪亮工程”项目建设为契机，以项目承建单位为主体，成立一支专业运维管理人才队伍，年龄普遍不超过35周岁，具备专科以上学历，以及网络应用、通信技术、物联网等专业知识，探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24小时轮流值班备勤，为全区“雪亮工程”安全运行提供了人才支撑。

3.搭建“五大平台”，全面提升枣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通过建设“枣庄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平台”“枣庄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平台”“枣庄市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枣庄市智慧政法一体化平台”“枣庄市雪亮工程公安分平台”五大基础平台，推动市域内视频监控资源充分整合，打造横到边、纵到底、跨层级、跨区域的立体化应急指挥体系，全面提升枣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五) 评价结论和评分结果

评价工作组运用自行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实地核查等方式，对2022年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得分为92.88分，等级为“优”。

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职责范围相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项目实施前经过集体决策，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不细化、绩效目标与任务

数不对应的问题。

过程方面：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单位制定了相应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产出方面：该项目前端补点建设、手持信息采集终端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功能整合、综治中心建设均按计划完成，完成率 100%，但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的问题。

效益方面：该项目通过安装监控，改善了治安环境，促进社会违法犯罪行为下降，实现了应急、教会、教体、自然资源等多部门的信息系统共享，居民满意度高，但存在个别老旧小区监控设备未覆盖的问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部分指标设定不完整

一是项目未设置中（长）期目标；二是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主要体现在：项目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雪亮工程”指挥中心的建设数量分别为 1 个、11 个、169 个”，绩效指标仅体现了区级指挥中心的建设数量情况，无法反映项目的全部产出情况；三是满意度指标未量化，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增强全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指标值设置为“增强”，无法反映群众的认可程度。

（二）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不足 100%

通过现场评价及座谈，市中区监控视频图像资源已接入公

安、教会、教体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等重点公共区域，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 100%，但存在部分老旧小区公共区域监控设备缺失情况，未实现《中共枣庄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3号）提出的“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的任务目标。

（三） 供应商运维人员投入数量未按合同要求配备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应商需在项目运维期间配备 8 人的运维团队，且该运维团队成员需经过岗前培训，并在区（市）“雪亮工程”指挥中心每天打卡签到，全面负责本项目集成平台及相关应用系统操作运行、软件升级、日常指挥调度、分析研判，以及后台运维、前端巡检维护等工作，全面服从市、区级政法委日常管理。经实地核查，实际配备 5 人，运维人员配备未按合同要求执行。

三、 建议和对策

（一）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过程绩效管理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从上至下提高对绩效工作的认识，层层完善，逐级落实绩效目标责任制，为绩效管理工作扎实有效推进铺平道路。二是根据单位职能结合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设置绩效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形成科学完整系统的绩效目标体系。

(二) 深入调研，实现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

建议项目单位全面开展，深入调研市中区所有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配备情况，可联合各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开展，积极核实并统计各小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安装情况和安装需求，进一步评估监控缺失区域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根据评估结论，开展下一步工作，实现真正的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

(三) 加强考核管理，提高供应商运维服务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供应商关于合同内容执行情况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和政府付费挂钩。同时，督促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求补足运维人员配备数量，以保证平台及相关应用系统操作运行、软件升级、日常指挥调度、分析研判，及后台运维、前端巡检维护等工作正常开展。如若运维人员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配备到位，建议按人数核减运维费用。

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深化平安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核心是提高整体效能，中央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纳入“十三五”规划和国家安全保障能力建设规划，部署“雪亮工程”。通过项目实施，形成中心化、平台化，将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拓展在安防、社会治安、智慧交通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

枣庄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全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中央政法委、公安部《关于对山东省枣庄市2019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重点支持城市（区）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查意见》（中政办〔2018〕111号）以及省委相关要求，制定了《中共枣庄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3号）《中共枣庄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枣发〔2018〕4号）等文件，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

为贯彻落实《中共枣庄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3号），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区

委政法委”) 开展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将党的政治建设贯穿于整体业务中，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法保障。

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雪亮工程”指挥中心的建设数量分别为 1 个、11 个、169 个。区级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积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前端补点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综治中心建设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前端补点建设

新建 816 个视频监控摄像头，其中高清枪机 680 个，高清球机 136 个，全区新增 100 个人脸摄像机、17 个高空瞭望摄像机、12 个移动布控球、4 个鹰眼摄像机（重点点位），覆盖铁路沿线、部分镇（街）、村（社区）。视频监控摄像机直接接入本次项目市中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人脸摄像机接入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

（2）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

项目计划建设 555 个网格配置手持信息采集终端，手持信息采集终端具体规格要求为终端屏幕 8 英寸，全网通，安卓系统，至少 4G+64G（全网通），套餐 5 年，通讯费满足工作需要，每个月不少于 2G 流量、个性化定制、保护外壳、开机界面、专业软件安装。网格终端设备要采取 VPN 拨号方式实现与综治信息系统、相关 APP 的接入和实战化应用。

（3）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纵向贯通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网格五级，横向联通组织、政法、公安、应急、教育、卫生健康、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综治维稳重点责任单位，建设范围覆盖 1 个区（市）、综治维稳重点责任单位、11 个镇（街）派出所、169 个村（社区）。

（4）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

新建或整合区（市）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包括公安平台），整合接入视频监控图像资源，包括全区村、部门、机关、单位的视频资源。本项目市及区（市）各节点构建在公安视频专网、电子政务外网上。各节点间通过网关或联网协议转换网关进行信令通信，终端用户通过该网络内的任意接入点，可调看、控制授权范围内的视频监控资源。本项目联网及应用系统上下级级联时，上级信令网关根据信令路由路径直接连接下级信令网关控制信令网关；上级流媒体服务器在信令控制下与下级或平级流媒体服务器

进行连接，接收或转发媒体流。

（5）综治中心建设

区（市）综治中心：本项目建设市中区综治中心的解码上墙、网络交换机等必要设备建设。装修、扩声系统、机柜、大屏、研判桌椅等建设由区（市）自行建设并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实现区（市）综治中心会商研判、矛盾调解、指挥调度等功能。

镇（街）综治中心：本项目建设 11 个镇（街）的综治中心规划建设解码上墙、室内半球，综治中心的装修、扩声系统、大屏、研判桌椅等的建设由镇（街）自行建设并达到国家的相关规定。综治中心的装修、研判桌椅各镇（街）自行建设。实现镇（街）综治中心会商研判、矛盾调解、指挥调度等功能。

村（社区）综治中心：本次项目计划为全区 169 个村（社区）的综治中心规划室内半球、网络交换机等必要设备。

2.实施情况

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服务期总体 5 年，分建设期和服务期两个阶段履行。第一阶段服务期 3 年，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自然顺延 1095 日。第二阶段服务期 2 年，在第一阶段 3 年服务期满后，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导致合同实际难以履行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应在 3 年服务期满前 15 日内依据现合同条款继续续签 2 年服务合同。

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 10 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完成试运行工作，2020 年 7 月底完成监理单位牵头组织的初步验收工作，2020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专家组验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该年度集成平台及相关应用系统操作运行、软件升级、日常指挥调度、分析研判，以及后台运维、前端巡检维护等工作。

(四)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枣庄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总投资 3,784.3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区级财政资金 3,484.33 万元。本次评价的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为其中一个子项。2022 年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预算安排 1,045.8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区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到位 300.00 万元，实际支出 301.95 万元，多出的 1.95 万元，由区级财政承担。区级财政资金到位 1,045.80 万元，实际支出 1,045.80 万元。项目跨年度实施。

1-1 各年度区级资金执行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类型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率
2020 年	区级财政资金	174.30	174.30	100%
2021 年		348.60	348.60	100%
2022 年		1045.80	1045.80	100%
合计	—	1568.70	1568.70	100%
2022 年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0.00	301.95	100%
合计	—	300.00	301.95	10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实现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资金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1,045.80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至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实际支出1,045.80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需要现场评价的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范围涵盖市中区全部街道。

（三）评价依据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0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6)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2.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办法等

(1)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3)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4)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5) 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市中区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中财绩字〔2021〕14号)。

3.项目相关文件

(1) 年度工作计划和政府采购合同；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3) 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支付凭证等

(4) 验收报告、考核材料；

(5)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参照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市中区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中财绩字〔2021〕14号）等文件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本项目将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 统筹兼顾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激励约束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4) 公开透明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总结、反思，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比项目预期实施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预期内容、预期效果实现的内外因素，评价分析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并提出改进措施。

(3) 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调研访谈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分析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评价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 100.00 分，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管理办法、统计基础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1) 决策：分值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专项决策及投入情况。

(2) 过程：分值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过程情况。

(3) 产出：分值 35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分析项目实际产出情况。

(4) 效益：分值 25 分，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共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了较好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安排了 8 人全程参与评价工作。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见表 3。

表 3 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绩效评价人员情况表

姓名	项目角色	职称或专业技术资格	工作职责
樊晶晶	项目总负责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负责部门整体评价的前期的总体规划、评价重点确定、质量把控监督、报告审核。
闫美慧	评价组组长	初级会计师、初级绩效评价师/高级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和操作，包括项目方案、报告的撰写和修改完善、指标体系设计、数据分析等工作。
卢圣洁	项目成员	高级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现场调研资料搜集、整理、数据统计，辅助报告撰写等工作。
史作苗	项目成员	中级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现场调研资料搜集、整理、数据统计，辅助报告撰写等工作。
陈昊	项目成员	中级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现场调研资料搜集、整理、数据统计，辅助报告撰写等工作。
毕瑞祥	项目内部质控专家	大学副教授	对项目提供绩效方面专业支持，对指标体系制定、报告相关问题建议提供指导、帮助。
李涛	项目内部质控专家	高级会计师	对项目提供财务专业支持，对实施方案及报告财务方面的内容并提供指导、帮助。
宋元涛	项目外部专家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	行业专家，对项目提供咨询顾问支持，对指标体系的制定、指标体系分析及相关问题建议提供指导、帮助。

（七）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09月01日—2023年09月15日）

（1）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被评价项目的特点，组建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报委托方审核。经审核的工作组成员在评价过程中保持稳定。

（2）初次调研并收集相关资料。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初步沟通，向被评价单位讲解本次评价工作的重点，收集被评价单位的“三定”方案、项目政策文件、项目实施计划、预决算报告及报表、以往年度设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结果等资料。

（3）编制评价实施方案。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被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细化编制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底稿。

（4）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情况细化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论证，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实施阶段（2023年09月16日—2023年09月30日）

（1）非现场评价，依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资料及各类公开资料进行实质审查，梳理项目管理情况，逐项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于提交资料不完整、内容不清晰无法提供评价基础的，将形成需补充资料清单反馈单位补充完善或进行说明，确保评价结果依据明确。

（2）现场评价，依据前期资料审核情况，组成现场评

价工作小组进驻市中区委政法委单位开展现场评价，复核已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就有关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负责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形成现场调研底稿及问题清单，开展调研调查等工作。

（3）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根据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工作结果，梳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单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4）形成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梳理、汇总现场、非现场评价情况，讨论确定绩效评价得分及结果等级，完成初步评价。

3.撰写与提交报告阶段（2023年10月01日—2023年10月31日）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完成后，工作组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结论与财政局、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3）形成并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根据报告初稿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完成内部三级审核，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三、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 取得主要成效

1.建好“一个团队”，为项目高效推进提供了有力保证

区级成立由区长任组长，由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政法委书记、公安分局局长为副组长，由政法、公安、工信、发改、财政部门分管同志和业务骨干、技术专家组成全区“雪亮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为项目高效推进提供了有力保证。

2.组建专业管理队伍，为全区“雪亮工程”安全运行提供了人才支撑

市中区以此次“雪亮工程”项目建设为契机，以项目承建单位为主体，成立一支专业运维管理人才队伍，年龄普遍不超过35周岁，具备专科以上学历，以及网络应用、通信技术、物联网等专业知识，探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24小时轮流值班备勤，为全区“雪亮工程”安全运行提供了人才支撑。

3.搭建“五大平台”，全面提升枣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通过建设“枣庄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平台”“枣庄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平台”“枣庄市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枣庄市智慧政法一体化平台”“枣庄市雪亮工程公安分平台”五大基础平台，推动市域内视频监控资源充分整合，打造横到边、纵到底、跨层级、跨区域的立体化应急指挥体系，全面提升枣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水平。

(二) 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运用自行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实地核查等方式，对 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得分为 92.88 分，等级为“优”。

表 3-1 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00	20.00	35.00	25.00	100
评价得分	18.00	20.00	31.88	23.00	92.88
得分率	90.00%	100%	91.08%	92.00%	92.88%

(三) 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根据《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详见附件 1）中决策指标，该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20.00 分，评价得 18.00 分。决策指标评分表详见下表 3-2。

表 3-2 决策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决策 (20.00 分)	项目立项 (7.0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充分	充分	4.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规范	规范	3.00
	绩效目标 (7.0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合理	合理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较明确	较明确	1.00
	资金投入 (6.0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科学	科学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合理	合理	2.00
合计			20.00	-	-	18.00

(1) 项目立项（满分 7.00 分，实得 7.00 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项目依据《中共枣庄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3号）实施，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00 分，实得 3.00 分）

经核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经过了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2）绩效目标（满分 7.00 分，实得 5.00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雪亮工程”指挥中心的建设数量分别为 1 个、11 个、169 个。区级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积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经核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和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00 分，实得 1.00 分）

经核查，单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果和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评价指标，但存在指标设定不规范等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主要体现在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雪亮工程”指挥中心的建设数量分别为 1 个、11 个、169 个”，绩效指标设定仅体现了区级指挥中心的建设数量情况。二是满意度指标未量化，无法反映群众的认可程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3）资金投入（满分 6.00 分，实得 6.00 分）

①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经核查，项目预算由市级统一编制，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额度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②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00 分，实得 2.00 分）

经核查，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预算依据前期摸底调查结果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根据《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详见附件 1）中过程指标，该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20.00 分，评价得 2.00 分。过程指标评分表详见下表。

表 3-3 过程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00	100%	1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20.00分)	(10.00分)	预算执行率	4.00	100%	100%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合规	合规	4.00
	组织实施 (10.0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健全	健全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有效	有效	4.00
合计			20.00	—	—	20.00

(1) 资金管理 (满分 10.00 分, 实得 10.00 分)

① 资金到位率 (满分 2.00 分, 实得 2.00 分)

根据《关于加强“雪亮工程工程”项目经费保障的函》等文件,2022年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预算指标安排 1045.80 万元,资金到位 1045.8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② 预算执行率 (满分 4.00 分, 实得 4.00 分)

经评价组核实市中区委政法委单位提供的财务凭证及原始单据,2022年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预算 1045.80 万元,实际支出 1045.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45.80 \text{ 万元} / 1045.80 \text{ 万元} *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③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4.00 分, 实得 4.00 分)

经核查资金支出相关凭证等材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00 分。

(2) 组织实施 (满分 8.00 分, 实得 8.00 分)

①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4.00 分, 实得 4.00 分)

经核查，区委政法委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建设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经核查审批、验收材料，预算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3.产出指标分析

根据《2022年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详见附件1）中产出指标，该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35.00分，评价得31.88分。产出指标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产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产出 (35.00分)	产出数量 (19.00分)	前端补点建设完成率	4.00	100%	100%	4.00
		手持信息采集终端建设完成率	4.00	100%	100%	4.0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功能整合数量完成率	4.00	100%	100%	4.00
		综治中心建设完成率	4.00	100%	100%	4.00
		驻场人员数量投入率	3.00	8人	5人	1.88
	产出质量 (8.00分)	验收合格率	4.00	达标	达标	4.00
		设备在线率	4.00	95%	98.26%	4.00
	产出时效 (4.00分)	完成及时性	4.00	及时	及时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产出成本 (4.00 分)	成本节约率	4.00	及时	及时	4.00
合计			35.00	—	—	31.88

(1) 产出数量 (满分 19.00 分, 实得 19.00 分)

① 前端补点建设完成率 (满分 4.00 分, 实得 4.00 分)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市中区计划新建 816 个视频监控摄像头，高清枪机 680 个，高清球机 136 个，新增 100 个人脸摄像机、17 个高空瞭望摄像机、12 个移动布控球、4 个鹰眼摄像机（重点点位）。经核查《竣工报告》《验收报告》实际新建 816 个视频监控摄像头，高清枪机 680 个，高清球机 136 个，新增 100 个人脸摄像机、17 个高空瞭望摄像机、12 个移动布控球、4 个鹰眼摄像机（重点点位），前端补点建设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② 手持信息采集终端建设完成率 (满分 4.00 分, 实得 4.00 分)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计划为全区 555 个网格配置手持信息采集终端，经核查，实际为全区配置 555 个网格配置手持信息采集终端，手持信息采集终端建设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③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功能整合数量完成率 (满分 4.00 分, 实得 4.00 分)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项目计划围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点业务，将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视频通讯、视频培训、视频点播、视频调解、视频信访、视频调研、视频指挥、信息发布等功能整合在同一平台上，经工作人员现场演示，目

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纵向贯通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网格五级，横向联通组织、政法、公安、应急、教育、卫生健康、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综治维稳重点责任单位，建设范围覆盖 1 个区（市）、综治维稳重点责任单位、11 个镇（街）派出所、169 个村（社区）。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00 分。

④ 综治中心建设完成率（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市中区计划建立区（市）综治中心 1 个，镇（街）综治中心 11 个，村（社区）综治中心 169 个，经核查《验收报告》及现场演示，市中区实际建立区（市）综治中心 1 个，镇（街）综治中心 11 个，村（社区）综治中心 169 个，镇（街）综治中心实现会商研判、矛盾调解、指挥调度等功能。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00 分。

⑤ 驻场人员数量投入率（满分 3.00 分，实得 1.88 分）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计划投入 8 名运维人员进行运维服务，实际投入运维人员 5 人，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88 分。

（2）产出质量（满分 8.00 分，实得 8.00 分）

① 验收合格率（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根据《枣庄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项目终验验收报告》，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专家组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②设备在线率（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对重点点位设备在线率应不低于 95.00%，经核查《全市“雪亮工程”周通报在线率排名》，市中区重点设备在线率为 98.2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3）产出时效（满分 4.00 分，实得 2.00 分）

①完成及时率（满分 4.00 分，实得 2.00 分）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约定期限为“建设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止，不得超过 270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时间超 270 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4）产出成本（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①成本控制率（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经核查预算批复文件及支出凭证，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预算 1,045.80 万元，实际支出 1,045.80 万元，项目总支出未超预算，经核查《结算清单》，单项支出未超出预算。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00 分。

4.效益指标分析

根据《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详见附件 1）中效益指标，该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25.00 分，评价得 23.00 分。效益指标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效益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效益 (25.00分)	社会效益 (15.00分)	治安环境改善	3.00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00
		促进社会违法犯罪行为下降	4.00	下降	下降	4.00
		信息系统共享	4.00	100%	100%	4.00
		全域覆盖率	4.00	100%	95%	2.00
	可持续影响 (5.00分)	长效管理机制	5.00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5.00
	满意度 (5.00分)	受益群众满意率	5.00	≥95%	98.68%	5.00
合计			25.00	—	—	23.00

(1) 社会效益 (满分 15.00 分, 实得 15.00 分)

① 治安环境改善 (满分 3.00 分, 实得 3.00 分)

通过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您认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在提高社会治安管理能力方面效果是否显著?”综合满意度为 98.45%,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00 分。

② 促进社会违法犯罪行为下降 (满分 4.00 分, 实得 4.00 分)

经与相关科室座谈,项目实施利用视频监控破获涉及公民财产的案件,极力挽回公民的经济损失效果显著。通过实施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项目,推动执法联动,对发现的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基层执法人员预警推送,有效提升破案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00 分。

③ 信息系统共享 (满分 4.00 分, 实得 4.00 分)

经现场核查系统,目前已接入公安、教会、教体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00 分。

④ 全域覆盖率 (满分 4.00 分, 实得 2.00 分)

经过座谈与现场调研，部分老旧小区得监控设备缺失，与《中共枣庄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3号）提出的“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的任务目标不够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可持续影响（满分 5.00 分，实得 5.00 分）

①长效管理机制（满分 5.00 分，实得 5.00 分）

经核查《关于成立全区“雪亮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市中区成立了以区长为组长、以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政法委书记、公安分局局长为副组长、以发改、教育等部门骨干组成的“雪亮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把监督考核要求列入合同，经核查在线率考核材料，区委政法委按照要求对第三方服务进行考核。目前，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已纳入资产管理范围，后续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 分。

（5）满意度（满分 5.00 分，实得 5.00 分）

①受益人员满意度（满分 5.00 分，实得 5.00 分）

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项目计划发放满意度问卷 71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710 份，有效回收率为 100%。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的平均满意度为 98.68%（如下表 3-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表 3-6 “雪亮工程建设”项目满意度情况表

调查内容	满意度
1.您对公共区域监控设施完好程度的满意度?	98.76%

调查内容	满意度
2.您对公共区域监控画面图像清晰度的满意度?	98.53%
3.您对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的总体满意情况?	98.98%
4.您认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在提高社会治安管理能力方面效果是否显著?	98.45%
平均满意度	98.68%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 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部分指标设定不完整

一是项目未设置中（长）期目标；二是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主要体现在：项目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雪亮工程”指挥中心的建设数量分别为 1 个、11 个、169 个”，绩效指标仅体现了区级指挥中心的建设数量情况，无法反映项目的全部产出情况；三是满意度指标未量化，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增强全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指标值设置为“增强”，无法反映群众的认可程度。

(二) 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不足 100%

通过现场评价及座谈，市中区监控视频图像资源已接入公安、教会、教体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等重点公共区域，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 100%，但存在部分老旧小区公共区域监控设备缺失情况，未实现《中共枣庄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3 号）提出的“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的任务目标。

(三) 供应商运维人员投入数量未按合同要求配备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需在项目运维期间配备

8 人的运维团队，且该运维团队成员需经过岗前培训，并在区（市）“雪亮工程”指挥中心每天打卡签到，全面负责本项目集成平台及相关应用系统操作运行、软件升级、日常指挥调度、分析研判，以及后台运维、前端巡检维护等工作，全面服从市、区（市）两级政法委日常管理。经实地核查，实际配备 5 人，运维人员配备未按合同要求执行。

五、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过程绩效管理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从上至下提高对绩效工作的认识，层层完善，逐级落实绩效目标责任制，为绩效管理工作扎实有效推进铺平道路。二是根据单位职能结合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设置绩效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形成科学完整系统的绩效目标体系。

（二）深入调研，实现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

建议项目单位全面开展，深入调研市中区所有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配备情况，可联合各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开展，积极核实并统计各小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安装情况和安装需求，进一步评估监控缺失区域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根据评估结论，开展下一步工作，实现真正的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

（三）加强考核管理，提高供应商运维服务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供应商关于合同内容执行情况的

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和政府付费挂钩。同时，督促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求补足运维人员配备数量，以保证平台及相关应用系统操作运行、软件升级、日常指挥调度、分析研判，及后台运维、前端巡检维护等工作正常开展。如若运维人员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配备到位，建议按人数核减运维费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七、附件

附件 1: 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附件 3: 问题清单

附件 4: 工作底稿

附件 5:

附件 1：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充分	充分	4.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0.8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规范	规范	3.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合理	合理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较明确	明确	1.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	一是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主要体现在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雪亮工程”指挥中心的建设数量分别为1个、11个、169个”，绩效指标设定仅体现了区级指挥中心的建设数量情况。二是满意度指标未量化，无法反映群众的认可程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科学	科学	4.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合理	合理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4.00	100%	100%	4.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若资金到位率为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低于70%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4.00	100%	100%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若预算执行率为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低于70%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合规	合规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健全	健全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有效	有效	4.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2 分。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19 分)	前端补点建设完成率	4.00	100%	100%	4.00	考察前端补点建设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前端补点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手持信息采集终端建设完成率	4.00	100%	100%	4.00	考察手持信息采集终端建设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手持信息采集终端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功能整合数量完成率	4.00	100%	100%	4.00	考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功能整合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功能整合数量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综治中心建设完成率	4.00	100%	100%	4.00	考察综治中心建设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综治中心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驻场人员数量投入率	3.00	8 人	5 人	1.88	考察驻场人员投入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驻场人员数量投入率（人员实际投入数/人员计划投入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计划投入 8 名运维人员进行运维服务，实际投入运维人员 5 人，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88 分。
	产出质量（8 分）	验收合格率	4.00	达标	达标	4.00	考察雪亮工程验收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 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成果验收合格率每低于 1%扣除权重的 1%，达标率低于 60%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设备在线率	4.00	98.26%	95%	4.00	考察前端补点建设和终端系统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反映设备运行的在线率情况。	评价要点： 设备在线率=正常在线的摄像机（终端）路数/（交付使用的摄像机路数-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设备故障的数量） 评分规则：设备在线率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4分）	完成及时率	4.00	及时	及时	2.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分规则：按照合同要求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约定期限为“建设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止，不得超过270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验收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时间超270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控制率	4.00	节约	节约	4.00	考核各项工作支出是否超出预算成本。	评价要点： ①项目总支出未超出预算； ②单项支出未超出预算。 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2 分。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5分)	治安环境改善	3.00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00	反映项目实施对全区治安环境的改善程度。	通过项目的实施，治安环境改善效果显著得 3 分，治安环境改善效果较显著得 2 分，治安环境改善效果一般得 1 分，无改善效果得 0 分。	
		促进社会违法行为下降	4.00	下降	下降	4.00	反映项目实施后社会违法行为是否减少。	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社会违法行为为下降作用明显得 4 分、作用一般得 2 分、作用不明显或无作用不得分。	
		信息系统共享	4.00	100%	100%	4.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实现了信息系统共享。	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 100%，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资源联网率达到 100%，每项分值 2 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全域覆盖率	4.00	100%	95%	2.00	反映监控安装的全域覆盖情况。	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重点行业、领域的重要部位视频监控以及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每项分值2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2分。	经过座谈与现场调研，部分老旧小区得监控设备缺失，与《中共枣庄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3号)提出的“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的任务目标不够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可持续影响(5分)	长效管理机制	5.00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5.00	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进行评价。	①按照要求成立“雪亮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得1分； ②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对第三方进行考核，得2分； ③运行维护期到期后，项目是否制定后续可行运行措施，得2分。	
	满意度(5分)	受益群众满意率	5.00	≥95%	98.68%	5.00	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95%，得5分，否则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	
合计			100.00	—	—	92.88	—	—	—

附件 2：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一、满意度问题

1.您对公共区域监控设施完好程度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74	 94.93%
B.比较满意	31	 4.37%
C.一般	4	 0.56%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1	 0.1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10	

注：经统计，对公共区域监控设施完好程度非常满意的占比 94.93%，对公共区域监控设施完好程度比较满意的占比 4.37%，对公共区域监控设施完好程度一般满意的 0.56%，对公共区域监控设施完好程度非常不满意的占比 0.14%。

2.您对公共区域监控画面图像清晰度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62	 93.24%
B.比较满意	44	 6.2%
C.一般	4	 0.56%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10	

注：经统计，对公共区域监控画面图像清晰度非常满意的占比 93.24%，对公共区域监控画面图像清晰度比较满意的占比 6.2%，对公共区域监控画面图像清晰度一般满意的

0.56%。

3.您对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的总体满意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77	 95.35%
B.比较满意	30	 4.23%
C.一般	3	 0.42%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10	

注：经统计，对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非常满意的占比 95.35%，对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比较满意的占比 4.23%，对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一般满意的 0.42%。

4.您认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在提高社会治安管理能力方面效果是否显著？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显著提升	660	 92.96%
B.比较显著	45	 6.34%
C.一般	5	 0.7%
D.未提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10	

注：经统计，认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在提高社会治安管理能力方面效果显著提升的占比 92.96%，认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在提高社会治安管理能力方面效果比较显著的占比 6.34%，认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在提高社会治安管理能力方面效果一般占比的 0.7%。

5.您对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的意见建议?

被调查访问者表示无意见。

附件 3: 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1	绩效目标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一是项目未设置中（长）期目标；二是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主要体现在：项目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雪亮工程”指挥中心的建设数量分别为 1 个、11 个、169 个”，绩效指标仅体现了区级指挥中心的建设数量情况，无法反映项目的全部产出情况；三是满意度指标未量化，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增强全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指标值设置为“增强”，无法反映群众的认可程度。
2	项目产出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进度滞后。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约定期限为“建设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止，不得超过 270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时间超 270 日。
3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运维人员投入不足。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需在项目运维期间配备 8 人的运维团队，且该运维团队成员需经过岗前培训，并在区（市）“雪亮工程”指挥中心每天打卡签到，全面负责本项目集成平台及相关应用系统操作运行、软件升级、日常指挥调度、分析研判，以及后台运维、前端巡检维护等工作，全面服从市、区（市）两级政法委日常管理。经实地核查，实际配备 5 人，运维人员配备未按合同要求执行。
4	项目效益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不足 100%。 通过现场评价及座谈，市中区监控视频图像资源已接入公安、教会、教体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等重点公共区域，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 100%，但存在部分老旧小区公共区域监控设备缺失情况，未实现《中共枣庄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3 号）提出的“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的任务目标。

附件 4：工作底稿

2022年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现场调研工作底稿

底稿编号：

项目名称：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盖章）：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安排数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支出数 (B)	已收到的财政资金数 (C)	项目资金支出率 (B/A)	财政资金到账率 (C/A)	
项目总投资	3784.33万元	1870.65万元	1870.65万元	100.00%	100.00%
1.省级财政补助	300万元	301.95万元	301.95万元	100.00%	100.00%
2.市级财政补助					
3.区级财政补助	3484.33万元	1568.70万元	1568.7万元	100%	100%
4.实施单位自筹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况说明：	
支出内容是否存在超范围情况：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资金情况					
1.了解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 资金使用：枣庄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3784.33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0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3484.33万元，中央补助资金预算300万元，实际执行301.95万元，项目跨年度实施，本次资金评价范围为2022年雪亮工程建设项目资金1045.80万元，2020—2022年总预算1568.70万元，实际执行数1568.70万元。 项目实施：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10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2020年5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完成试运行工作，2020年7月底完成监理单位牵头组织的初步验收工作，2020年11月26日通过专家组验收，现阶段处于后期运维阶段。 2.对项目材料进行核查 前期立项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绩效材料、资金凭证材料、自评材料、管理制度等材料 3.专项经费的使用过程、结余情况 资金使用：枣庄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3784.33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0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3484.33万元，中央补助资金预算300万元，实际执行301.95万元，项目跨年度实施，本次资金评价范围为2022年雪亮工程建设项目资金1045.80万元，2020—2022年总预算1568.70万元，实际执行数1568.70万元。 4.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核查。 资金用于雪亮工程建设。					
二、调研内容					
项目是否完工：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是否完成验收：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通过)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中) 未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况说明：	
三、备注					
调研人员签字：史作菊		调研组长签字：卢圣洁		项目实施单位代表签字：李群	
时间：2023.9.27		时间：2023.9.27		时间：2023.9.27	

附件 5：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意见反馈函

关于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的复函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就《枣庄市市中区雪亮工程建设市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复函如下。

一、关于“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部分。第一条：“绩效管理不规范，部分指标设定不完整”，其中，“二是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主要体现在：项目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雪亮工程”指挥中心的建设数量分别为 1 个、11 个、169 个”，绩效指标仅体现了区级指挥中心的建设数量情况，无法反映项目的全部产出情况”。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未注明时间及材料来源，表述不清楚。

二、关于“绩效目标（满分 7.00 分，实得 5.00 分）”部分。第二条：“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00 分，实得 1.00 分）”“经核查，单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果和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评价指标，但存在指标设定不规范等问题，一是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主要体现在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雪亮工程”指挥中心的建设数量分别为 1 个、11 个、169 个”，绩效指标设定仅体现了区级指挥中心的建设数量情况”。请注明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的材料来源，以利于我们查实查清存在指标设定不规范等问题，推进下步工作的改进。

三、关于“供应商运维人员投入数量未按合同要求配备”部分。内场平台及视频会议运维人员 4 人：陈聪，陈杰，王鹏，冯昊（其中冯昊已离职，暂未补充），主要负责雪亮工程系统操作，日常调度，整理平台资料和工作台账。前端运维人员 2 人（王增旭，孙永），负责雪亮工程前端设备和线路的巡检维修。

（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6 日

